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

## 关于撤销《关于对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的环保意见》的公告

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向我局申请外购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我局2023年6月29日以《关于对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的环保意见》，同意你公司外购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并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依规外购和使用改性磷石膏。近日，我局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发现你公司未严格遵守磷石膏处置利用的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未严格按照我局出具的《关于对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的环保意见》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改性磷石膏。同时，你公司未依法依规使用《关于对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

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的环保意见》。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增加了全县环境隐患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我局研究，现对你公司持有的《关于对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的环保意见》进行公告撤销，从公告发布之日起，你公司持有的《关于对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的环保意见》无效。同时，请你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将《关于对嵩明忠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军长路改造项目施工的环保意见》原件交回我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3年12月7日

